

二〇六(三). 一九四九年區域經濟委員會屆會次數

大會

業已審查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關於一九四九年度會議日期表之決議案一七四(七),

爰建議該理事會授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內於必要時舉行兩屆會。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〇七(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輔助機關參加國之分佈情形

聯合國會員國倘均能被邀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各專門委員會以及其他輔助團體協同工作,則殊公允而極有利,因此

大會

爰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選舉有權推薦各專門委員會候選委員之會員國時,並於選舉及籌備選舉其他輔助團體之職員時,對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統行予以考慮,並就地理上之平均分佈,就各會員國對理事會工作所能作之特殊貢獻,就彼等當選所採有效行動之能力等事項悉予以相當之注意。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〇八(三). 會員國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

大會

備悉若干代表團對於改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工作,以及在不妨礙其實效之範圍內由最多數會員國參與理事會之活動等事表示關切,

爰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審議此項問題,審議時應顧及大會第二、三兩屆常會所作討論,並將建議送交秘書長。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〇九(三) 經濟發展與移民

大會

業已審查祕魯、厄瓜多、哥倫比亞三國所提,關於移民問題之決議案草案¹,

¹ 見文件 A/C.2/128, A/C.2/128/Rev.1, 及 A/C.2/127。

復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決議案一五六(七)曾請該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對移民問題作詳盡之研究,

爰決議將上述決議案草案及其修正案², 連同大會第三屆會討論紀錄, 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該理事會將經濟發展與移民之相關問題提出討論時一併審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一〇(三).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各機關之調整以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計劃之調整

大會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致大會第三屆會報告書(A/625)第五章, 秘書長關於行政及預算調整之報告書(A/599 及 A/599/Add.1) 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度第五次報告書(A/675),

並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調整行政委員會為逐步實施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及一六五(二)所述調整程序而採取之步驟, 以及在計劃、行政、預算各方面調整之進步,

爰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在調整方面負有責任各機構之活動繼續予以考核, 以期提供更進一步之改進及減少聯合國範圍內此類機構數目至最低限度而不影響效率之可能性;

並請秘書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以及調整行政委員會磋商, 繼續致力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行政及預算調整之改進, 包括考慮培植外聘審計及會同徵收會費之聯合制度是否可行;

促請各會員國再度注意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一二八(六)向各國所作之建議;

提請各會員國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各有關專門機關注意附於本決議案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度第五次報告書所載結論及建議;

更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接洽由各該機

² 見文件 A/C.2&3/82, A/C.2&3/85, A/C.2&3/83, 及 A/C.2&3/84。

關將供其使用之辦公地點及行政服務有關之
支付款項悉數向聯合國撥還歸墊。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一次全體會議。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第五次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度各專門機關之預算

一九四八年十月九日

一. 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大會應審核經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
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並應審查
各該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關
提出建議。”

二.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決議：行
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任務之一為“為大
會審查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一九四六
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四(一)A）。

三. 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核准聯
合國國際勞工組織(A/72)、聯合國教育科學
文化組織(A/77及A/77/Corr.1及2)、糧
食農業組織(A/78)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A/106及A/106/Corr.1)所訂各項協定，依
據各該協定，各該機關除其他事項外，並承
諾：

(子)於編造預算時徵求聯合國意見；

(丑)將其預算提由聯合國大會審查；大
會得“就各該預算所列任何一項或數項”提出
建議；

(寅)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依照聯合國所建
議之統一辦法及格式。

各該協定並規定在大會或其任何委員會
審議各該專門機關之預算或其一般行政或財
務問題時，各該專門機關之代表，無論何時，
皆應有權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四. 大會於第二屆常會核准聯合國與世
界衛生組織(A/348)、萬國郵政聯盟(A/347)、
國際電訊同盟(A/370及A/370/Add.1)、國
際復興發展銀行(A/349)及國際貨幣基金
(A/349)所訂各項協定。此五機關中前三機
關對其預算承諾在本質上與上文第三項所述
四機關相同之義務。惟經大會核准之國際復
興發展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兩協定，則載有
下列規定(第十條)：

“銀行(基金)應將依協定第五條第十三
節(甲)款由銀行(基金)編撰之常年報告書及
財務季報向聯合國致送數份。聯合國茲同意：
於解釋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時，對於
銀行(基金)之年度預算並不仰給於各參加國
所攤會費，而銀行(基金)之主管當局得享充
分自主之權以決定此種預算之格式及其內容
一點予以顧及。”

五.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承認國
際難民組織及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兩協定草
案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核定¹，惟
該兩協定尚未生效，故兩機關之預算²未由
本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第三屆會中加以審
查。

六. 諮詢委員會遂集中注意力於一九四
九年度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
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
界衛生組織五機關之行政預算。本委員會在
成功湖及日內瓦進行討論時有各該機關派員
參加，便利審查工作良非淺鮮。至於一九四
九年度萬國郵政聯盟及國際電訊同盟之行政
預算，迄于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仍未備就
送到，於是本委員會僅就各該組織致送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報告書(E/811及E/
812)所載財務辦法而為審查。

本委員會從事審查時，計及各該預算及
財務辦法業經各該專門機關之財政委員會詳
細審核，其中且有國際勞工組織、國際民用
航空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三機關，並已經其年
會批准。是以本委員會之審查僅限於下列各
項問題：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部費用有
重大關係之一般行政及財務政策，行政及財
政之調整，以及足以增進實行憲章第十七條
第三項條文之格式及程序。

七. 聯合國及若干專門機關之預算或概
算之詳細項目在秘書長依暫行財務條例所提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所通過之決
議案第五四及六一頁，決議案一六四(七)
及一六五(七)。

²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業於一九四八年二月
中在日內瓦舉行國際海事會議，閉幕時設
置過渡委員會，該組織現尚在籌備期間。
附註：國際貿易暨就業會議於一九四八年
三月在Havana會議閉幕時亦曾設置國際
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惟迄今尚未就訂立
協定事，舉行談判。

之預算書(A/556/Add.1)中列為參考資料附件肆。下列為一九四九年度所提各機關總額之簡明數字與上一財政年度預算書中相當數字之對照：

五 專門機關	一九四九年度	一九四八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國際勞工組織	5,215,539	4,449,295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8,473,530	7,682,637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5,000,000	5,000,000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2,680,685	2,352,368
世界衛生組織	5,000,000	4,800,000
專門機關合計	26,369,754	24,284,300
聯合國	33,469,587	34,825,195
總計	59,839,341	59,109,495

除上列各總數外，尚有國際電訊同盟及萬國郵政聯盟待向各會員國徵收會費，在一九四九年可望約達一百二十萬美元²。另有國際難民組織之預算，目前該組織正在審議計劃，擬在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年度內籌款三、五一一五，三四八元充行政經費，及一一五九，四六五，二三元供業務費用。

八、雖經秘書長協同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盡籌深慮，力求國際工作之開支臻於合理，惟尚待辦理者猶不在少。鑒於若干機關尚未歷其財政年度之週年，而其他機關亦僅甫經週年，則欲冀其穩定，或嫌過早。是以必自一九四九年度起始可感覺全年所用人員之費用對於財政之影響。除世界衛生組織外，其餘均無人員名額之大量增加；而世界衛生組織則自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起始以其自身之預算從事工作也。惟如本委員會在其關於一九四九年度聯合國概算書所具之一九四八年第二次報告書(A/598)中所指陳者，本委員會深信應竭盡全力，務求穩定開支使與各會

¹ 此項數字並不嚴格足資比較，因若干項撥款包括儲備基金或週轉資金或兩者兼有。此外各機關處理雜項收入之方法亦不一致。詳見文件 A/556/Add.1。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五號甲。

² 見下文第三四項至第三六項。

員國擔任款項之能力相埒。本委員會充分承認此殊不能專藉秘書處增高行政效率之努力而獲致，必須在會員國方面，亦願就各項計劃確定其優先順序，並願避免在世界各地召開大規模之國際會議。

九、聯合國各項工作計劃之優先順序問題，不僅為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本諮詢委員會所關切，且亦為各專門機關之管理機構所關切。舉例言之，糧食農業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顯已面臨困難而切要之工作，即判定該兩組織第一次會議所交下如許決議案授權進行之各項計劃，孰項可於最近之將來在其現有之資力範圍以內着力辦理。本委員會茲促請各專門機關繼續努力訂定合理之準則以判定各項特殊國際工作之實際價值，以便於可能時，使各該機關之立法會議得在批准各項計劃前，聆取說明資料最豐之意見。

除僅就某一專門機關之計劃判定其中之優先順序而外，尚有尤為複雜之問題，即就若干專門機關之各項計劃決定其優先順序也。本委員會一九四八年第一次報告書(A/534)中曾提及：依憲章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此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負責任之一。該理事會於審議世界糧食危機以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與其他專門機關解救此危機各別所任之工作時，曾循此方向採取重要步驟。本委員會深信各會員國必歡迎該理事會就應行優先處理之各項計劃一事，以秘書長協同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所提之意見為根據，予以較詳明之指南。

十、自金山市會議決議建立聯合國機構應以職司為本據以還，各會員國即關切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工作有駢疊重複之虞。本委員會獲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覆核各專門機關報告書時對此曾予以密切之注意。該理事會贊同其所屬社會委員會之結論³，即謂：各專門機關工作範圍雖有駢疊之處，惟其工作計劃則在目前尚無實際駢疊之情事。各該工作計劃以及各計劃之相互關係均應予以定期檢討，以便消弭因任務規定廣泛

³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第七一及七二頁。

而生之駢疊。該理事會認為集中注意於個別設計及問題，並就此種設計製定聯合行動之計劃，即可在社會工作方面獲致最完美之調整。

本諮詢委員會於審查預算時，曾獲機緣考查各專門機關就移民、住屋、農村福利、營養、木材、農業建設等各方共同有關各問題避免駢疊所採之措施。自現有之資料觀之，凡遇此種問題均與秘書處密切合作並採用專設工作團及聯合委員會之方式。此種困難顯然不能一次澈底解決，是以此時本委員會對於業已作相當之努力以保證其不因工作重複而浪費款項者殊感滿意。

各專門機關如何獲致此種合作，可自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與糧食農業組織關於在歐洲經濟委員會範圍內新近設置之農業問題委員會所樹立之楷模而獲一例證。除其他事項外，該兩機關所訂協定並規定下列事項：

“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及歐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將洽商由兩機關人員合作以擔任建議中委員會工作之辦法。歐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將隨時以情報供給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並與之磋商建議中委員會工作有關之事項。

“幹事長及執行秘書作此建議時緬懷下列兩項事實：糧食農業組織係為在糧食方面，及農業包括林業及漁業方面，負責國際政策決定及各國政府間合作而設置之機關；而歐洲經濟委員會則為負責歐洲各國政府間就復興暨發展各問題之合作而設置之機關。彼等深悉兩種責任範圍所有之共同有關區域。經詳加計慮，彼等深信建議中委員會之形式足以履行其有關範圍之責任，而不致有人手及工作重複之弊，且於同時又決不至於剝奪任何組織充分盡其責任之機會。”

十一、關於會議之次數及地點，本委員會獲悉各專門機關計劃不在永久或臨時會所舉行年會對於預算之負擔及其在行政方面之影響，頗為注意。下列為其中數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總辦事處設巴黎，召開一九四七年度會議於墨西哥城，並計劃舉行第三屆年會於 Beirut，國際勞工組織（其秘書處大部分現在日內瓦）召開一九四八年度會議

於金山市；糧食農業組織（臨時總辦事處設華盛頓）召開一九四七年度會議於日內瓦；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總辦事處設 Montreal）召開一九四七年度會議於日內瓦。除各代表團所擔負之額外費用不計外，各專門機關在其總辦事處以外其他地點召開常年會議之額外費用計在六萬五千美元至二十九萬美元之間。本諮詢委員會深知有政治上之理由或有關公共關係之理由促使各機關在其總辦事處以外其他地點開會，惟仍籲請各專門機關考慮方針，庶可在其秘書處所在地召開重要會議，而在認有必要時，在其總辦事處以外其他地點召開管理機構會議或其他較小之會議。本委員會認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會所、總辦事處、區域分辦事處等現下分佈之廣，對於國際工作之知識，似已完成相當程度之傳播。本委員會更信秘書處工作之支離滅裂以及由此慣例而生之行政困難必引起相當之間接損失也。

十二、至於會議之次數，本委員會促請大會請各專門機關審查其會議程序以期減少政府代表正式會議之次數；此種正式會議實對各國政府人手課以相當之重荷，且反映各專門機關較衆之人員以及旅費、公文紀錄各費用之較大開支也。

關於各特殊專門機關 預算或概算之意見

國際勞工組織

十三、本委員會獲悉本年六月經國際勞工會議核准之一九四九年度國際勞工組織之預算頗有相當之增加（較一九四八年度預算數增七六六,二四四美元），其主要原因在國際勞工局增加額定人員計四十九名（總數現為五百三十五）並在日內瓦當地所聘雇薪俸工資之增加，其次要原因則為物資、印刷、等費用之增高。本委員會以為處理日益複雜之戰後世界勞工問題之組織，將其工作擴展至高於上年度之程度，自屬合理。惟本委員會盼對於增加之必要性不時予以檢討。

十四、茲悉國際勞工組織業已採納大會關於一九四八年度各專門機關預算所作之若干建議。本委員會鑒悉以工作計劃之方式向財務委員會、管理機構及國際勞工會議所提

之理由說明，較前大加充實；對於概算應作獨立之財務批評，亦已有相當之討論；依預算項目及開支項目之劃一格式所編列之概算提要亦已提送本諮詢委員會矣。此外，國際勞工組織業已參加行政及財務制度、俸薪差額、預算格式、人事問題包括退休金等事項之聯合研究。

十五. 尚有若干重要之行政及財務問題，似應由該機關於此時針對處理之，即如會費分攤比額之修訂，會費之拖欠，全部財務辦法之修訂，總辦事處及聯絡辦事處各問題之解決，俸薪及退休金制度等事項。以上種種事項，均以與聯合國作最充分之磋商為妥。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十六. 一九四九年度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概算業經行政局之財政委員會及行政局本身先後予以審查，概算總額較一九四八年增加七九〇,八九三美元。增加原因並非由於員額數目之增加，其數仍為七百，亦非由於工作計劃之擴展，而係由於人員俸薪費、購置費、印刷費、運費、保險費等項之增加。

十七. 本委員會鑒悉幹事長及行政局力求充實該組織並集中各會員國之注意及職員之工作於其計劃中認為可以實施之少數設計所作之努力。本委員會深信仍將繼續此種努力以期該組織之行動有效。

十八. 本委員會獲悉在墨西哥城所作決議改用依設計編製之預算格式代替原以開支項目(俸薪、旅費、設備費、購置費等)為主而編製之預算格式。本委員會因深知此種新格式對於成立就緒之組織實有其優點，蓋可藉此詳查其計劃而辨別各項設計之範圍，惟本委員會仍建議對下述問題予以考慮，即另備參考資料附件將概算之分配數額依各設計分列，仍保留依組織單位及開支項目編列之劃一格式，是否亦可同樣達此目的。上述建議如經採納，則依本委員會之意見必能確保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預算更易比較，實有其重要之優點。

本委員會之意以為：編列及解釋其預算之困難，一部份似在其總務人員名額之多寡，此事亦引起該組織財務委員會之批評。幹事長對於此種批評似具接受之熱誠。本諮詢委

員會促請聯合國秘書處及各專門機關，儘早完成對於行政及財務制度之比較調查，俾可給予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以減低此種開支最大限度之協助。

十九. 本委員會獲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力求在行政及人事制度與聯合國及其他各專門機關獲趨一致之努力。關於此事，本委員會深信對於該組織參加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一事當作有利之決議。

二十.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一九四七年度預算會費及其週轉資金之拖欠問題，自本委員會視之，似應予以特別注意。為對付此項情勢起見，茲建議應就採用與聯合國憲章第十九條之規定相似之程序而為審議。

糧食農業組織

二一. 糧食農業組織前經規定其預算必須限於五百萬美元最高額以內(且依現行財務辦法其數尤小)，此事似已有助於計劃工作及釐訂優先順序之發展。而對有待於秘書處工作之決議案約四百件，幹事長獲理事會之贊助業已發動從事於選擇適合由資力有限之機關作有效國際行動之標準者之各項計劃。本委員會獲悉一九四九年度工作計劃業經分送各會員國，並附列各項設計所有之財務關係。

二二. 同時，本委員會擬對於糧食農業組織一九四九年度概算書中首次擬用之依各設計撥款一事，重申上文第十八項所述意見。本委員會深知：依各設計之費用向糧食農業組織大會之第二委員會提出計劃，實有其優點；惟建議仍請該組織自與聯合國以及其他專門機關比較之觀點，對於此種格式再加考慮。此外則預算中凡未逕由技術計劃說明佐證之各節，應注意附列計擬之職員任用程序，以及輔佐資料(工作負荷量、增減之理由，等項)。

二三. 本委員會欣悉該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關於營養及食料工作之合作，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農村福利工作之合作，與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關於飼養兒童工作之合作，與歐洲經濟委員會關於木材問題及歐洲農業建設工作之合作，以及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合作等之各項聯合辦法。

本委員會並自預算文件中獲悉糧食農業組織之各區域工作尙未充分推進。鑒於糧食農業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之重要，應就設置獨立之區域辦事處問題予以審慎之探討。本委員會之意，由幹事長之代表就各特殊問題蒐集資料，似爲此種機關較爲有效而經濟之方式。對於與聯合國現有各區域辦事處合用設備利便之可能性，亦應予以考慮。

二四．本委員會前獲通知，謂糧食農業組織之秘書處業已積極參加調整行政委員會工作。惟本委員會於審查預算時獲悉不僅該組織之預算格式不同，且其職員工作情況亦有差別；本委員會盼能加以調整俾與聯合國以及其他專門機關相符。本委員會再度着重聲言：糧食農業組織以遵循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爲妥。本委員會並擬促請探求規章之改訂，俾糧食農業組織亦可利用聯合國審計委員會之服務。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二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四九年度之核定預算約增加三十萬元，其主要原因乃在原有職員薪津費之增加，而一小部份則在職員名額之增加（由三九三增至四一一）。一九四九年度大會決議在 Montreal 舉行，因此所撙節之款項，爲數頗鉅。本委員會並獲悉一九四九年度大會限於行政及預算事項而全體大會則在一九五〇年召開之決議。且該概算並反映會議次數減少之事實，例如分區會議即已分於兩年內舉行。

二六．本年六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大會曾採取可嘉行動，將其會計年度調整使與聯合國及其他專門機關之會計年度相同。該組織力求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人事法規能獲調整一致，其所表示之努力熱忱，亦可贊許。此外，關於退休金制度及職員繳捐辦法則尙有待於聯合國大會之決定。本委員會並促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考慮利用聯合國審計委員會之服務。

世界衛生組織

二七．本年六月第一次世界衛生大會規定五百萬元爲世界衛生組織第一年度（一九四九年度）全年擔任一專門機關工作之預算，

此數較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所提之概算數，計減少一,三二四,七〇〇元。減少原因，一部份在於已自所擬之職員名額表中剔除員額四十六名，而尤重要者，則在採用從緩羅致人員之辦法。本諮詢委員會業經獲悉世界衛生大會亦已承認除在一九四九年終實行裁減人員外，該組織一九五〇年度預算必將超出五百萬元頗多。

二八．償還聯合國所墊借款之準備，計二,一二五,〇〇〇元，亦已列入世界衛生組織首次預算之內；該組織已自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起視爲規模齊備之機關正式工作矣。

二九．本委員會擬促請該組織於正在探求最有效之方法以實施衛生大會所訂之優先順序時對於其結構組織及人員任用之發展應予審慎進行。似可考慮多用補助金之方式，而少聘固定人員。自行政及預算之觀點言之，本委員會對於在第一年度（或於各區國家請求設置時）請畫分區辦事處六所一舉是否明智，殊爲懷疑。總辦事處尙在設置之期間，遣派執行特別任務之人員前往各國政府請求予以特殊技術協助之處，似更可預期其產生良好之結果。無論如何，本委員會擬建議區域分處之核心應力求緊湊，並應於有必要時，與聯合國及其他專門機關之區域辦事處在行政方面相互調協。

三十．本委員會備悉衛生大會對於統一退休計劃以及其他行政問題之合作態度。惟世界衛生組織所訂駐日內瓦職員薪率高於聯合國駐日內瓦職員薪率之水準，而未候現正進行中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聯合所作生活費用調查之完成，似欠充分之理由。

三一．世界衛生大會曾請將日內瓦聯合國圖書館所收藏之衛生圖書移交世界衛生組織；而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二九(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曾請秘書長就各專門機關使用聯合國圖書館設備整個問題加以研究並向該理事會第八屆會（一九四九年二月）具報。此種轉移對於洛氏（Rockefeller）捐贈之條件所涉及法律方面或財務方面之問題姑置不論，本委員會認爲如任日內瓦圖書館所藏圖書散逸各處，殊非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本身之最大利益，蓋各機關中多數均在共同有關之部門範圍內從事工作也。

三二. 圖書館設備之問題自與總辦事處及分處之地點問題關係密切。茲悉世界衛生組織業請在國際宮(Palais des Nations)內指撥辦公地點,而秘書長現正研究該大廈面積之分配問題。本委員會茲表示深盼世界衛生組織能在國際宮大廈之內獲得其總辦事處之地點。倘不可能,則其總辦事處亦應在毗鄰最近之處,以便於發展共同之行政服務。

國際電訊同盟

三三. 國際電訊同盟未能遵照大會所作凡各專門機關應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將其一九四九年度預算或概算致送秘書長之一項普遍要求。該同盟之一九四九年度概算書曾提交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起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三屆會之國際電訊同盟行政理事會。概算經該理事會核定後,即將依照該同盟與聯合國所訂協定,分送該同盟之各會員國並送交聯合國。

三四. 鑒於此種情形,秘書長乃將國際電訊同盟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而載有若干組織及財政資料之報告書(E/812)轉送本諮詢委員會以供參考。茲提請大會注意此事:依一九四七年在Atlantic City所決議之該同盟改組辦法,其總秘書處(前稱為總局),業已大加擴充,而其總辦事處已由瑞士首都Berne遷至日內瓦。

一九四八年經常費預算數業經訂定,計無線電部份一百萬瑞士佛郎,電報暨電話部份五十萬瑞士佛郎。自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四年期內,則已授權行政理事會(由十八國政府組成)核定逐年經常費,每年可達四百萬瑞士佛郎。在Atlantic City議決採用正式語文五種及應用語文三種,為擴大預算之最大因素。

三五. 全權會議(通常每三年召開一次),行政會議、國際諮詢委員會會議之一切費用,均視作特別費而列入另一預算,由各私營公司及國際組織分攤撥負。

本諮詢委員會業已獲悉國際電訊同盟之行政理事會近正考慮合併經常費及特別費兩預算之提議。本委員會認為該聯盟之預算暨財務辦法倘能大為簡化,自屬有利也。

萬國郵政聯盟

三六. 依現有財務程序,萬國郵政聯盟

亦確不能及時將其一九四九年度概算送達以便本諮詢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自萬國郵政聯盟提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E/811)獲悉:一九四七年經常費為四六五,四九一瑞士佛郎,較一九三九年Buenos Aires大會所核准之經常費數額(五十萬瑞士佛郎)計少三三,八三八瑞士佛郎。業經一九四七年在巴黎舉行之萬國郵政會議決議此項三三,八三八瑞士佛郎之數應撥充退休金基金。特別費列有每五年開會一次之會議、行政暨聯絡委員會、以及其他會議之費用,一九四七年度共二〇二,六〇二瑞士佛郎,一九四八年首八個月計一四八,六九四瑞士佛郎。

三七. 本委員會有鑒於該組織之性質,爰建議應再探尋增加其雜項收入之方法。

程序問題

各專門機關預算之提送

三八. 各專門機關預算送交秘書長之限期頗使本委員會引以為慮。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決議案一二五(二)請各專門機關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將其一九四九年度預算或概算送交秘書長。然而截至本諮詢委員會全夏屆會結束時(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僅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能將預算送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均定於十一月召開年會業將會由其管理機構於八月下旬覆核之概算書分別送達。國際電訊同盟及萬國郵政聯盟迄至九月十五日仍不能將其一九四九年度之概算送達。在此種情形下,欲就各項預算及時予以詳盡之審查以備大會開議,自極困難。

三九. 經大會批准之與上述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規定各機關概算應於同時分送聯合國及本組織之各會員國。現似有兩種解決辦法可供抉擇:由各專門機關將其年會日期移至每年之上半年六個月內(此提案正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討論),抑或至少可將審核概算之財務委員會及管理機構各項會議提前舉行。

預算格式

四十. 本委員會鑒悉調整行政委員會就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預算書劃一提要表一事所成就之進步；此事便利於比較分析預算之工作者殊非淺鮮。

四一．除上文第十八項及第二項所述關於依設計編列預算之意見外，本委員會仍須重申上年之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預算，在主要之格式及表達之方式上，多有浮淺之歧異，應予避免。舉例言之，預算書中所謂編、卷、章、節者各種名詞術語之不同，極易混淆，而無重要效用。茲業已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就劃一財政名詞一事提供建議。又對預算下附註之格式及內容加以研究，亦大有裨益。

編製預算之諮商

四二．編製預算時聯合國秘書處與各專門機關間之諮商在大多數場合下似極罕見，此固由於時間倉卒所致。本委員會茲重行強調上年所持之立場：實行協定中所規定在工作階層從事諮商之條款，實為藉養成比較效率標準以獲致近於劃一之行政暨財務辦法及經濟省費所應採最有效方法之一也。

各機關內部審查預算之程序

四三．本委員會對於所有各專門機關實行必須之獨立財政批評以保障各會員國之整個利益之程度，仍不滿意。雖已有相當進步，似仍須提請注意一九四七年大會核准之下述建議：“各專門機關倘其概算尚未依手續辦理時，應保證在其向全體大會提出概算以供審

核前先由行政或財務方面卓具資望之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加以詳細審查”¹。

一般建議提要

四四．以上業已就本諮詢委員會所審查之各項預算並就若干程序問題，分別提供意見，現似宜再將或為大會所欲特予注意之一般建議，提要分述如次：

(甲)各專門機關，以及聯合國，均竭盡所能力求穩定其預算，使限於足以實行憲章而適合各會員國，對於一切國際工作活動所有財力之最低限度。

(乙)欲臻此種穩定狀態，應請各專門機關繼續注意其計劃中之優先及緊急順序問題；同時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秘書長及調整行政委員會協助，就各專門機關所提一切計劃及聯合國之經濟暨社會工作計劃中業經撥定款項者，指示其優先次序，以供大會及各專門機關會議之參攷。理事會自當以特殊之警覺注視數個專門機關共同有關之範圍，以免工作重疊。

(丙)應請每一專門機關檢討其會議定期程序，以期減少各國政府代表正式會議之次數，尤應考慮大規模逐年舉行之會議是否必要。又大會時間之排定亦應予審查，庶使聯合國對於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能作更切實有效之覆核。至於年會地點，本委員會認為各組織應以在其總辦事處所在地舉行年會為常例。

¹ 見大會決議案一六五(二)附件甲第二十三項(乙)。

拾 貳

關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一一(三)．管制麻醉品之國際規約

甲．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為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所訂公約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議定書加以修正後所未包括之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¹。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九(七)²所載各項建議，

核准附於本決議案之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公約所未包括之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

請秘書長擇定得由各國於大會本屆會期間內簽定該議定書之可能最早日期；

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於大會本屆會期間內簽署或接受該議定書；

¹ 見限制製造麻醉品會議，聯合國，一九四七年。

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屆會，英文本第四十二頁。